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一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3001003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或提供、捐贈之獎、助學金,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,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一、審議本校各項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。
二、審議本校各項工讀助學金之分配。
三、監督本校獎助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四、審議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校外機構委託設置或提供之獎、助學金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開發長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;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學生代表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,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,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;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來源及分配:
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應於學年度所收學雜費收入(推廣教育除外)總額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在學期間之獎助。
二、獎助學金包含助學金及獎學金。助學金應占獎助學金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。入學獎助學金不得超過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十。各項獎助學金之分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